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K2 F&B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銷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 建議

(1) 重選及選舉董事；

(2)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3) 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的相應相同涵義。

K2 F&B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http://www.fuchangroup.com))上發佈。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2020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	5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6
4. 購回授權 .....	6
5. 發行授權 .....	7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9. 責任聲明 .....	8
10.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唯一股東Strong Oriental Limited於2019年2月1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K2 F&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志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宝云女士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盧有志先生

马雄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及選舉董事；**

**(2)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3) 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及選舉董事；(ii)重新委任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志強先生、廖宝云女士(「廖女士」)及朱佩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ong Loke Tan先生、盧有志先生(「盧先生」)及馬雄剛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時出席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女士及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廖女士及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優良典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廖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盧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填補盧先生退任產生的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黃榮輝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委任黃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廖女士及選舉黃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等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4. 購回授權

如通告第5項所載，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令彼等能夠就是否投贊成票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及選舉董事；(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該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的股東身份，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http://www.fuchangroup.com))下載。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進行表決。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及選舉董事；(ii)重新委任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通告所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20頁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廖宝云女士(「廖女士」)，50歲，自2004年1月起於本集團任職，擔任Fu Chan F&B Pte Ltd營運經理。彼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預算及策略規劃及行政。

廖女士於餐飲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10月至2000年7月，廖女士於E teng What Fisheries任職營運助理，主要負責業務經營。自2003年4月起，廖女士開始與朱先生於Fu Chan Food Paradise工作，主要負責業務經營。

廖女士為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朱佩诗女士的母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trong Oriental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219,000新加坡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將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所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其薪酬。

黃榮輝先生，56歲，於1990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及新加坡國家消防與民事應急準備委員會(新加坡民防部隊的一部分)成員。

黃先生為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並購、業務整合、策略及企業規劃、供應鏈方面的專家以及於過去30年在商業信托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於過去十年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

黃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聯合燃氣控股有限公司(Union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F2)的副行政總裁。其曾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Emerge Venture Hong Kong及Emerge Consulting Singapore的投資者及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NetLink Trust的行政總裁、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City Gas Pte Ltd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City-

OG Gas Energy Services Pte. Ltd. 的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SingSpring Pte Ltd的行政總裁、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Canada Steamship Lines市場營銷總監，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擔任GE Plastics亞太商務總監。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新加坡元。有關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核有關袍金。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及黃先生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廖女士及選舉黃先生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待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情況對比)。董事並無計劃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年</b>		
4月	0.189	0.133
5月	0.170	0.132
6月	0.145	0.111
7月	0.200	0.116
8月	0.195	0.130
9月	0.210	0.140
10月	0.170	0.120
11月	0.195	0.135
12月	0.180	0.151
<b>2021年</b>		
1月	0.196	0.144
2月	0.295	0.167
3月	0.270	0.19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201

##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不擬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trong Oriental Limited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Strong Oriental Limited由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Oriental Limited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朱先生及Strong Oriental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茲通告K2 F&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宝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選舉黃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股份發行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先生

新加坡，2021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註明就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名冊」)，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登記之股東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廖宝云女士將於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榮輝先生將於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有志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1.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新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疫情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於受感染的風險：(i)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ii)於整個會議期間，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概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須隔離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任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